##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线上申报指南

项目编号：LN\_ZHZX-002

为支持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开展专利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工作，促进省内中小微企业更大范围地获取专利技术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在许可期内成功实施开放许可并完成备案手续的专利，经相关专利权人申报、各市局推荐、省知识产权局综合评审，每件给予2000元奖励，并为每件开放许可专利补贴1000元侵权责任险费用。

合同备案合格，且公告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开放许可。

三、申领材料

奖补证明材料于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提交，具体奖补证明材料如下：

1.项目申报书；

2.发布声明及承诺函；

3.2022年内专利许可合同在沈阳代办处办理完成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签订的专利开放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；

5.如有交易额，需提供支付凭证（银行电子回单、转账记录、发票等）；

6.如有保险，需提供开放许可专利侵权责任险保单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申报单位用A4纸排版、打印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封面、指定盖章处均需加盖公章（涉及市局公章的，均统一由市局初审后出具推荐函加盖），扫描生成PDF版。

2.申报单位均按属地原则及申报时限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（盖章）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（见项目线上申报系统操作指南）上传至所在市知识产权局，材料提交要求及有关事项咨询请联系各地市局相关联系人。

3.各市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初审、汇总后，按项目申报时限要求，通过项目线上申报系统将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并报至省知识产权局。

注：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市局、省局线上审核的，仅代表进入专家评审程序，是否获得相关项目奖补支持，以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、公示无异议等为准。